

(宋) 李 熾 著  
(清) 黃以周等輯補

資治通鑑

長編

附拾補

五



宋史要籍彙編  
續資治通鑑長編 附拾補  
(全五冊)  
(宋)李 焘著 (清)黃以周等輯補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由華東師大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347.125 精印20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4,600

統一書號：11186·78 定價：87.00元

余撫浙之次年卽命書局刊刻宋李文簡續通鑑長編逾年書成余旣序而行之矣顧李氏此書於北宋一代事實雖粲然明備然久罕全本自建隆至治平當時雖鏤版行世而神宗以下則止寫本流傳世亦罕見我

朝康熙時尙書徐公乾學所呈進者亦惟建隆至治平殘本而已及乾隆時修四庫全書乃從永樂大典中輯成五百二十卷然徽欽兩朝則仍佚焉又佚去治平熙甯元祐紹聖間九年事讀者憾之余因語局中諸君子曰朱竹垞太史題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云長編所佚具見楊書以楊書補長編而李書可全楊書之所闕又以長編補之而楊書亦可全此論實獲我心諸君子能用斯言以楊書補長編使數百年俄空之書復得完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序

善非讀史者一快事乎諸君聞之咸樂以從事余乃粗定條例以授黃舉人以周馮舉人一梅濮吉士子潼陳副貢生謨張副貢生大昌王拔貢生崇鼎王廩貢生詒壽倪廩生鍾祥俾分任其事大要以楊氏紀事本末爲主世又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一書亦題李熹撰雖眞贊難知異同之處亦多可采則附註其下而凡宋時人文集說部有可參攷者亦附見焉用原書攷異之例也書成付之剞劂使與原書俱傳自是以往李氏長編首尾粗具信乎考北宋遺事者必以此爲淵海矣嗟乎李氏此書世無別本非余力任校刊則數百年後要知不日就散佚以至湮沒無傳而非諸君子與我同志則亦安能使李氏已佚之書復還舊觀且納羅放失有加於

昔哉因書此於簡端爲李氏此書幸且爲讀李氏書者幸也光緒七年九月兵部尙書升任陝甘總督浙江巡撫譚鍾麟序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數十種之史書且閱兩年之久而後克成亦可謂勤苦倍至精嚴不苟矣世有讀李氏書者是書當亦不廢而楊氏書雖未克刊行已悉載於是其亦可無憾也夫光緒八年夏六月前書局提調無錫秦細業序

李文簡續通鑑長編今四庫所輯本有五百二十卷之多然英宗神宗哲宗三朝事額多放失而徽欽兩朝則盡闕如恐永樂大典外無書可資補輯惟楊仲良紀事本末一書悉錄李氏原文而存十之二三惜此書宋槩無傳四庫書目亦未載其藏書家互相傳鈔者謬舛滋甚且原佚百十四至百十九卷今又佚五六七卷亦非完書然欲補長編之佚固舍是未由也光緒六年孟春浙撫譚公命書局校刊長編俾得通行於世惟不備不完讀書者不無遺憾細業適提調書局因向湖州陸觀察借得鈔本紀事本末請於譚公而屬在局裏校之黃教諭以周王訓導詒壽馮孝廉一梅分輯之閲數月書未成而王訓導病沒於是漢庶常子潼陳教諭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三

序

四

張明經大昌王明經崇鼎倪茂才鍾祥繼之其間或有未卒業者張明經悉補完之始事於六年九月歲事於八年五月凡二十月有奇細業復加勘校名之曰續通鑑長編拾補分爲六十卷授之梓人按李氏意主編年楊氏意主隸事體例不同詳畧亦異況所佚之六卷正是靖康時事不得不參考宋遼金三史東都事略以及編年備要北盟會編靖康傳信錄靖康要錄等書其續宋編年通鑑雖非李熹真本亦足供采取焉凡用楊氏原文者單行直書以補李氏之缺其旁采他書者雙行旁書以補楊氏之缺復以紀事本末不書月朔干支爰考諸李氏嘗十朝綱要錢氏大昕四朝朔閏考分注於逐月之下俾閱者瞭然夫殫竭八九人之心力博稽百

凡例

一長編舊本散佚從永樂大典錄出之五百二十卷尙  
闕治平四年四月至熙甯三年三月又闕元祐八年  
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又闕元符三年二月盡徵欽  
二朝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悉取李文簡舊文而改  
編年爲紀事體今取紀事本末以拾補之其中或已  
爲楊氏刪節者考證諸書排比分注餘若岳珂愧鄰  
錄程史王應麟困學紀聞董更良書錄王清明玉照  
新志揮麈後錄等書或引長編原文或引長編注語  
均采輯拾補至文無所見雖犖犖大事悉未羼入志  
在拾補佚文非敢續其書也

玉照新志引長編紹興定四年事一條不應及高宗疑或爲長編原注中語地謹以存疑不取

續資治通鑑編拾補

一長編原注及紀事本末原注所錄事實每與前後正  
文互見今悉據注以補所佚之正文卽注中祇存一  
二語者亦必輯入其僅云某年月日可考則附注其  
日干支下以與原文相應他有考證必詳注之

一紀事本末槩本久湮世所傳鈔本如用元祐舊臣等  
門則有目無書全注中所云北邊西邊等門則并目  
闕之文中脫誤指不勝屈今凡他書有可考者悉皆  
校正其文異者則附注存參

一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舊題李焘編攷古家皆嘗爲僞  
託然宋劉時舉所著之十五卷起高宗訖甯宗實續  
是書則託名文簡究亦南宋人手筆今據紀事本末  
以補長編又據是書以證紀事凡文有岐異詳略者

附注本文下紀事未載則低格雙行附月末亦引他

書校證之惟其書係元代刊本麻沙殊甚脫誤叢夥  
且多類及追敘之文故附錄必詳考而分繫之注中  
引用書名獨此加綫圈者以其書題文簡名也

一長編通例遇事有異同悉於注中引他書以定是非  
或兼存異說今凡本文與他書有異同者參校辨正  
附注用文簡舊例也所校正則加綫圈於案字上謹

倣聚珍本諸書之例

一紀事本末之注多屬長編原文間有楊氏所附者今  
全錄之題曰原注其與本文相屬者則加綫圈若所  
引用之他段原注則否以清眉目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凡例

二

#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目錄

譚鍾麟序

秦綱業序

凡例

卷一	起英宗治平四年四月盡是年七月上接長編卷二百九英宗治平四年閏三月	一
卷二	起英宗治平四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五
卷三上	起神宗熙寧元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二八
卷三下	起神宗熙寧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三九
卷四	起神宗熙寧二年正月盡是年六月	四八
卷五	起神宗熙寧二年七月盡是年十月	六五
卷六	起神宗熙寧二年十一月盡是年十二月	七九
卷七	起神宗熙寧三年正月盡是年三月下接長編卷二百十神宗熙寧三年四月	九三
卷八	起哲宗元祐八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上接長編卷四百八十四哲宗元祐八年六月	一一四
卷九	起哲宗紹聖元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一二二
卷十	起哲宗紹聖元年閏四月盡是年七月	一三四
卷十一	起哲宗紹聖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四五
卷十二	起哲宗紹聖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五三
卷十三	起哲宗紹聖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六三
卷十四	起哲宗紹聖四年正月盡是年三月下接長編卷四百八十五哲宗紹聖四年四月	一七九
卷十五	起哲宗元符三年二月盡是年五月上接長編卷五百二十哲宗元符三年正月	一八八
卷十六	起哲宗元符三年六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九七

卷十七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一一〇
卷十八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一三
卷十九	起徽宗崇寧元年正月盡是年六月	一三三
卷二十	起徽宗崇寧元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三四
卷二十一	起徽宗崇寧二年正月盡是年六月	一四五
卷二十二	起徽宗崇寧二年七月盡是年十一月	一五六
卷二十三	起徽宗崇寧三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一六六
卷二十四	起徽宗崇寧三年五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七四
卷二十五	起徽宗崇寧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八二
卷二十六	起徽宗崇寧五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九四
卷二十七	起徽宗大觀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〇七
卷二十八	起徽宗大觀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一七
卷二十九	起徽宗大觀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二七
卷三十	起徽宗政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三八
卷三十一	起徽宗政和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四五
卷三十二	起徽宗政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五四
卷三十三	起徽宗政和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六二
卷三十四	起徽宗政和五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六七
卷三十五	起徽宗政和六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七七
卷三十六	起徽宗政和七年正月盡是年八月	二八二
卷三十七	起徽宗重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八月	二九一
卷三十八	起徽宗重和元年九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九九

卷三十九	起徽宗宣和元年正月盡是年五月	四〇七
卷四十	起徽宗宣和元年六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一五
卷四十一	起徽宗宣和二年正月盡是年九月	四二三
卷四十二	起徽宗宣和二年十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三〇
卷四十三	起徽宗宣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三六
卷四十四	起徽宗宣和四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四四八
卷四十五	起徽宗宣和四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五五
卷四十六	起徽宗宣和五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四六五
卷四十七	起徽宗宣和五年五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七八
卷四十八	起徽宗宣和六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八六
卷四十九	起徽宗宣和七年正月盡是年十一月	四九六
卷五十	起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盡是月戊午	五〇八
卷五十一	起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己未盡是月	五一六
卷五十二	起欽宗靖康元年正月盡是月	五三〇
卷五十三	起欽宗靖康元年二月盡是月	五四三
卷五十四	起欽宗靖康元年三月盡是年六月	五五五
卷五十五	起欽宗靖康元年七月盡是年八月	五六九
卷五十六	起欽宗靖康元年九月盡是年十月	五七六
卷五十七	起欽宗靖康元年十一月盡是月	五八五
卷五十八	起欽宗靖康元年十二月盡是年十二月	五九〇
卷五十九	起欽宗靖康二年正月盡是年二月	六〇二
卷六十	起欽宗靖康二年三月盡是年五月己丑	六一一



邵亢傳王陶以御史中丞彈宰相韓琦等不立外朝班其言多過參知政事吳奎言陰陽不和陶所致也神宗命陶爲翰林學士而奎持之三日不下

戊辰參知政事吳奎趙概面對堅請黜陶於外上不許請復授樞密直學士領羣牧使許之既而上直批付中書以陶爲翰林學士時宰相未入奎卽具奏曰臣雖至愚豈不知廢格詔旨獲罪至重然陛下初卽位聖德日新上天助順風雨時若乃者閏月以來寒暄不節暴風屢作今茲時雨愆亢螟孽生險說紛紜震駭羣聽原其所以如此者過不在他止一王陶而已按陶天資薄險勢利是視巧詐反覆情態萬狀索其深蘊眞市井小人之不若也陛下念其東宮之舊首加任使擢爲中丞今乃挾持舊恩專爲險惡輕視狷憤織羅交構摧辱大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三

臣排抑端良意欲天下權勢一歸於己且郭逵蔡挺遷改臣等以爲陛下處置皆當故卽奉行亦累具陳陛下必盡記憶至如韓琦曾公亮不押班事蓋以久來相承浸成廢禮非是始於二臣陶以臺制彈劾舉職便可何至引背負芒刺目爲跋扈肆意深詆以此見陶處心積慮在於排陷大臣呼吸羣眾以爲己用自圖威柄竊弄國權者也臣等早來案魏公家傳下有與趙概三字屢陳欲王陶補外士乃是由其過惡更獲美遷不惟臣等取輕羣眾無以自立且使天下待陛下爲何如主哉唐德宗猜疑大臣信任羣小陸贊以直道昌言反見斥逐裴延齡韋渠牟

李齊運以纖屑狡猾倚爲腹心天下至今稱德宗爲至闇之主誠望陛下上法堯舜及三代之君不顧陛下爲唐德宗貽譏萬世也王陶不黜陛下無以責內外大臣當顯黜以厲羣臣臣輒違制旨罪固深重亦乞必行典刑紀事本末卷五十七案長編卷二百九云四年三月癸酉奎參知政事已至遂稱疾臥家乞罷政事案魏公家傳云奎以疏懶言陶本因臣與韓絳延尊才爲御史卽攻韓絳頃才堪選任器使蓋韓琦曾公亮等時先帝服藥固未知王陶之禮肆肆行深詆是其見利忘義惟擢博是以一舉兩得又上廢溪壑無以喻其深阻也至如邵亢嘗聞德音以爲翻譏冷居諫長爲陶驅迫苟使疑惑陛下亦當顯黜

封奎劄子以示陶陶卽具奏推謝尋復劾奎附宰相案長編卷一百四十一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

四

天子六罪其略曰臣續按奎以死黨之節而濟以沈雄有大姦之才而飾以記誦少緣文彥博以非才得科名及爲諫官附會彥博欺罔仁宗陰爲培植維持之計爲唐介彈劾被黜是時搢紳朝士醜其爲人目爲諫賊奎爲小官時亦嘗爲富弼所知及弼當國屬翰林學士員闕弼以奎朋黨又爲仁宗所疏薄久之不補奎心懷怨懟輒令韓絳奏弼以快私忿臣與奎有舊亦嘗規其背人主而附權臣及爲諫官又言其人黨韓絳陳升之等連文彥博自是與臣匿怨爲仇後韓琦引用爲樞密大使諫官楊畋憤其姦邪論奏會畋病死遂盜厥位及昨服除當復樞府見韓琦方立黨以傾彥博又見琦名位事勢愈盛於前彥博之力不復能引重陞薦乃自陳頃

爲唐介彈奏彥博而言其附會恐同居樞府不便意要  
發揚彥博前事及欲結媚韓琦又以自防言事官將此  
押彈欲先事奏陳使不能復發陛下觀奎此數節天資  
險薄惟勢利是視巧詐翻覆情態萬狀索其深蘊眞市  
井小人之不若者是全言臣邪奎自謂邪又曰仁宗自  
至和服藥之後臨朝簡默政事不復羈屬選任差除盡  
歸宰執然能以腹心耳目寄之於臺諫大臣猶懷恐懼  
不敢泰然作姦先朝繼統以來深居九重久之方親國  
政危疑自處惟恐凌辱欲爲則不得欲言則不敢窘束  
牽制諫屈卷二字恐有脫誤不暇琦等自知其非意所以固寵  
保位之術遂乃悅媚先帝尊崇濮王盈廷正議忽而不  
顧恩媚人主與臺諫官自立仇敵忠讜之士遣逐外郡

續資治通鑑編拾補

卷一

五

事求罷居家待罪朝廷降旨不允或宣召入臺至於再  
三確辭然後聽去所以重風憲之任寵耳目之官體貌  
直臣以厲其節王陶今日上章明日除代未有罷免遄  
速如此之甚也乞留陶依舊供職竝上疏劾奎有無君  
之心數其五罪上以手札賜知制誥知諫院邵亢趣進  
入陶學士誥亢遂言御史中丞職在彈劾陰陽不和皆  
由執政奎所言頗倒失大臣體陛下新聽政命出輒廢進  
士光退翌日原注四月二十日己丑也案傳家集謂四月二十日己丑也案傳家集  
奏示光光請止還陶舊職上許之既又欲與陶侍讀學  
士光退翌日原注四月二十二日上與此異日復奏曰案謂四月二十二日上與此異日復奏曰案  
家集載乞王陶只除舊職劄子云日昨召對蒙恩賜示  
以吳奎所上劄子爲直除王陶翰林學士家居待罪事  
由執政奎所見數奏陛下始欲止還陶舊職後又欲與  
陶侍讀學士臣忽遽未有以對退爲陛下經宿思之侍  
讀學士與翰林學士資級略同若授陶此職臣恐奎未  
必肯出陛下新踐祚大臣屢有不安其位者奎素名質  
直萬一因此激發舉動更有過當若亟行罷免則深失  
士大夫之望若屢詔不出則愈損陛下之威況陶旣以  
言事不聽辭免臺職待罪之際若更加以美官臣竊料  
陶亦不敢受欲望聖慈止還陶未作中丞時舊職卷傳家集作止還陶原作御史中丞時舊職  
則奎前者已經商量不敢不出陶旣是舊職受之亦安庶免紛紜重傷朝廷大體臣蒙陛下  
庚午上出諸州貢物名件自漳州山薑花一萬朵已下  
虛己下問不敢不奏紀事本末卷五十七

歲有三四而至者言念道路之勤疲實亦廣至聞主押  
牙校有棄業終身不能償者耗盡民力莫不由斯又所  
貢物多飲食之類雖闕乏亦無害書不云乎不作無益  
害有益非謂此邪朕甚不取自今其悉罷之事本末  
案太平治迹統類云右司諫劉庠言近手詔減天下貢  
獻出宮女數十人省後苑作工匠應乘章服及所更改  
館不從乞付史官未繫之庚午日蓋以溫公上留吳奎  
然據傳家集上疏在二十四日是月戊申朔庚午爲二  
十三日十四則爲辛未集與本紀王陶呂景吳申吳奎  
此差一日今姑依紀事附此  
上批付中書案宋史本紀王陶呂景吳申吳奎  
奎讀降罰均在丙寅日書之也  
御史中丞王陶侍御史案宋史本紀王陶侍御史  
吳申呂景過毀大臣王陶除樞密直學士知陳州吳申  
呂景各罰銅二十觔吳奎位在執政而彈劾中丞以手  
詔爲內批三日不下除資政殿大學士知青州翰林學  
士右諫議大夫兼侍讀司馬光權御史中丞奎乞守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七

卷一

八

一出入間何爲不可留也陛下素知臣非朋附大臣之  
人故敢不避形迹極意盡言但爲朝廷惜大體耳上不  
憚光中丞誥時在閭門上復收入後三日乃付中書先  
是上封陶疏以示琦琦奏曰臣非跋扈者陛下遣一小  
黃門至則可縛臣以去矣上爲之動問制誥知謫院將  
甫甫曰宰相不押班誠可罪若以爲跋扈則爲欺天陷  
人矣奎之罷政事也琦猶在告公亮方侍嗣趙概復奏  
增奏一官爲戶部侍郎事本末  
辛未曾公亮入對懇請留吳奎上許之事本末  
壬申追取吳奎青州告詔對延和殿慰勞使復爲參知  
政事曰成王豈不疑周公邪上初議罷奎爲翰林學士  
承旨顧張方平曰奎罷當以卿代方平力辭上曰卿歷  
三朝無所阿附左右莫爲先容可謂獨立傑出矣先帝  
已欲用卿今又何辭方平曰韓琦久在告者慮保全奎  
奎罷必不復起琦勸在玉室願陛下復奎位手詔諭琦  
以全始終之分上嗟歎良久繼出小紙曰奎位執政而  
奎中司謂朕手詔爲內批持之三日不下不去可乎方  
平復論如初上訖從之案宋史吳奎傳及琦張方平表  
在九月辛丑  
於是遣內侍張茂則賜琦手札曰卿援立先帝功在王  
府自朕纂承虛懷託賴惟是同德豈容閒言昨王陶等  
所言過爲誣嘗至於事理朕所自明但中丞屢斥頗動  
朝議欲除學士意者示之美遷其實使去言路不謂卿  
亦有章表遼然避位是著朕之不德益駭天下之聽已  
處分王陶舊職出知陳州乃君臣大義卿其勿以爲嫌

國之休戚卿當與朕共之言發於誠想宜知悉吳奎既復位邵亢更以爲言上手札諭亢曰此無他欲起堅臥者爾堅臥者蓋指琦也案韓魏公家傳云陶既雖邵亢失封府忠彥爲府屬官屬亢爲道上語如此意以蓋己之所稱覺陶伎稍疏今不取初建東宮英宗命以蔡亢爲詹事琦立後覺陶伎疎之及人爲難以知人爲難

之恐節詞謂陶文彥博私謂琦盍止用亢琦不從遂並用二人及琦爲陶所攻彥博謂琦曰頗記除詹事時否琦大愧

密勸琦備陶琦不信陶果劾奏琦原注琦傳云英宗既立後覺羣臣名品世益以知人爲難

司馬光日記云彥博謂琦詹事

司馬光日記云彥博謂琦詹事

舊無二員按太宗升儲林特張士遜二人竝兼詹事舊無二員或是唐制今不取舊記云唐太宗登位不取詹事故許之當考舊記書謂王陶過譽大臣龍御史中丞爲樞密直學士知衡州吳奎位執政禪劾中丞格手詔三日不下罷爲資政殿學士知青州新記但書罷奎仍不載因由據五朝史例當從舊記

卷十五

同知諫院請開經筵且講喪禮詔俟神廟畢取旨

本末

卷一

九

續資治通鑑長編

之謂也知道義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武者非彊亢暴戾之謂也惟道所在斷之不疑姦不能惑伎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故仁而不明猶有良田而不能耕也明而不武猶視苗之穢而不能耘也武而不能改也治國之要亦有三一曰官人二曰信賞三曰必罰夫人之才性各有所長官之職業各有所守自古得人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稷契皋陶垂益伯夷夔龍各守一官終身不易苟使之更來迭去易地而居未必能盡善也故人主誠能收采天下之英俊隨其所長而用之有功者勸之以重賞有罪者威之以嚴刑譬之乘輕車駕駿馬總其六轡奮其鞭策何往而不可至哉昔仁宗時臣初諫官得上殿首曾敷奏此語先皇帝時臣曾進歷年圖又以此語載之後序今幸遇陛下始初清明之政虛心下問之際臣復以此語爲先者誠以臣生平力學所得至精至要盡在於是願陛下勿以爲迂闊試加審察若果無足取則臣無所用於聖世矣紀事本末卷五十八秦溫公論

是月知慶州蔡挺是年脩平四年閏三月據云以呂公著司馬光爲翰林學士上人皆未見此

流清固其本則木茂

癸酉司馬光始受御史中丞誥奏疏曰案傳家集有云

本末

仁二曰明三曰武仁者非媿煦姑息之謂也修政治興教化萬物養百姓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煩苛伺察要爲言此誠太平之原本也臣聞修心之要有三一曰

挺年四月自慶州徙渭熙甯二年九月再任案東都事略五年

資治通鑑誤載於治平四年

卷一

十

續資治通鑑長編

五日一教閱五伍爲隊五隊爲陣陣橫列三鼓而出之  
並三發箭復位又鼓之還隊槍刀齊出以步鼓節之爲  
擊刺狀十步而復以上凡復位皆聞金卽退騎兵亦五  
伍爲列四鼓而出之射戰盤馬先教前一日將官點閱  
全備乃赴教再閱之隊中人馬皆疲弱相兼廩者立姓  
名爲奇兵隱於隊中遇用奇則別爲隊出戰涇原路內  
外皆七將及涇州左右策應將每皆馬步軍各十陣  
其分左右各第一至五日閱一陣此其大概也神宗甚善  
法

五月是錢氏四史湖間月戊寅朔御史臺官既被紹罰宰臣韓琦  
曾公亮言臣等近以中丞王陶彈奏不過文德殿押班  
先嘗面奏舊以前殿退晚及中書聚廳見客日有機事  
商議故不及押班爲歲已久卽非始日臣等今檢詳唐  
及五代會要每月凡九開延英則明其餘不坐之日宰  
相須赴正衙押班及延英對宰相日未御內殿前令閣  
門使傳宣放班則宰臣更不赴正衙押班明矣本朝自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士

祖宗以來繼日臨朝宰相奏事祥符初教宰臣依故事  
赴文德殿押班當日似未曾討論故行之不久漸復囁  
廢緣中書朝退後議政動逾時刻若日赴文德殿押班  
則於機務當有妨滯欲乞下太常禮部詳定典故從之  
及司馬光爲中丞卽奏臣竊聞宰相復有文字乞下禮  
官詳定合與不合押班臣聞王者設官分職譬猶一體  
以宰相爲股肱以臺諫爲耳目固當同心協力以佐元  
首若各分彼我互爭勝負欲求其身之安何由可得近  
至王陶語言過差今王陶旣補外官宰相已赴押班臣  
謂朝廷可以無事矣而宰臣復有此奏萬一禮官有希

旨迎合者以爲宰相不合押班臺諫欲默而不言則朝  
廷之儀遂成曠廢欲辨論是非則案傳家集此下有云與前日之事有何所  
異是關訟之端無時休息也陛下新卽大位四方之人舉首傾  
耳以觀大化而朝廷不聞肅雍濟之風數有變色紛  
爭之醜案傳家集此下有云謀降餽僅荐孫茂多而用  
臣竊爲陛下惜之案傳家集此下有云況今災  
旱先而餘兵眾而不精冗費日滋公私困竭戎狄絲徵鄙  
小賊將起朝廷夙夜所憂宜以此數者爲  
所有下禮院文字乞更不令詳定癸未上批自今宰臣  
春分後遇辰初牌上秋分後遇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  
未退更不赴文德殿令御史臺設班前下太常禮院詳  
定指揮更不施行旣而司馬光又奏案傳家集云臣伏請今月七日教文  
武四日手詔今後宰相赴文德殿押班自春分後或遇  
辰初牌上秋分後遇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未退止令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士

傳教宰臣更不過令御史臺一面放班餘日並依祥符  
初家集此下有云今陛下卽政之初非有大利害者恐未須更張伏望陛下特降聖旨令  
宰臣一依國朝舊制押班若陛下以前已降手詔必欲  
限時刻者卽乞自春分後遇辰正牌上秋分後已牌上  
立依手詔施行案傳家集作茲依今猶庶幾此禮不至



告病少挾正以爲邪不敢便毀制書全無名而復位上素喜陶文往往成誦執政怒將請其罪司馬光言臣竊聞政府以王陶上表言詞狂率恣爲詆毀多過其實欲有數奏乞重加降責審或如此恐不可許何則自仁宗皇帝以來委政大臣宰輔之權誠爲太重加以臺諫官被貶者多因指大臣之過失少因犯人主之顏色是威福之柄潛移於下方將奮乾剛之盛德伸元后之威斷收還利器以救其弊今者王陶肆其褊心失於詳審言語不密流布遠近雖實有罪然陶前者出知陳州陛下蓋以先帝梓宮在殯特爲大臣屈意行之今若又以表文詆毀大臣重加責降臣恐人主之權益輕大臣之勢遂成興衰之機於此乎在不可不察也臣愚欲望陛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五

於執政進呈王陶謝上表之際但諭以躁人之辭不足以執政進呈王陶謝上表之際但諭以躁人之辭不足以深罪前已左遷在外豈可更加貶責若其再三執奏陛下當正色語以王陶前作中丞譏切朕躬非無過當之言朕亦未嘗加怒欲以廣開言路豈可觸犯卿等則必欲再三責降方爲快意邪若又執意不已者陛下但不復應答彼當自退所以然者非以保全王陶蓋欲使其餘臣僚知陛下英武萬一他日大臣有欺罔朝廷爲大罪者羣臣敢言之耳凡此皆陛下聖智所能自知臣復肩肩盡言者誠荷陛下不世之恩貪於報效不復自顧形迹之嫌故也陶遂得免呂公著恐上惑陶說將復召之卽奏疏曰臣伏見自陛下卽位以來中外皆稱聖朝昨因王陶瀆亂天聽上下震駭尋已黜守外藩繼一露

奏表章歷詆近臣及論大臣不軌又漏洩上前密語陛下以其宮邸之舊嘗加眷遇兼謂出於一時狷忿特賜含容不加重譴陛下之恩德可謂至矣陶宜日夜循省咎愆以答上仁今聞復有章表長惡不悛如此乃是包藏禍心非特出於一時之狷忿也且以陛下之聰明至其指執政之得失數羣臣之長短固亦有然者矣若遂以爲大臣有不臣不軌之心則陛下眷念不置向後必須召用臣竊恐姦邪小人因奏對之際必有希合上旨蔽陶之罪謂其能忠直敢言伏望陛下割一人之私恩采天下之公論登用中立之士杜絕阿黨之原毋爲偏見邪說所惑則天下幸甚通鑑熙甯二年七月知梓州卷五十七案畢氏琦琦秉政詔事無所不至及爲中丞乃誣琦以不知之逃歸如此豈可信任乃出陶知蔡州司何鄰又乞召還王陶以迎合上意帝薄之後陶入爲三司使還翰林學士中丞呂公著復論陶賦性頗邪富韓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夫

先家劄記卷五十一  
於集所載第一  
宗亭通鑑初於其後編立唐英英字伯溫聞見錄云張唐英者天寶丞相兄王廣淵傳蜀學士中丞傳家集言  
六月閏考是月丁未朔庚申兵部員外郎直龍圖閣兼  
侍讀學士王廣淵知齊州先是司馬光言王廣淵家集言  
之卽奏疏曰臣伏見自陛下卽位以來中外皆稱聖朝  
形迹之嫌故也陶遂得免呂公著恐上惑陶說將復召  
之卽奏疏曰臣伏見自陛下卽位以來中外皆稱聖朝  
昨因王陶瀆亂天聽上下震駭尋已黜守外藩繼一露  
於六月二日紀事本末所載其第

